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1,203,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50%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贖回通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及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贖回60,150,000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事宜。根據境外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中的第7.2項條件(選擇性贖回)(「條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覆函，本行擬於2022年9月19日(「贖回日」)以100%總清算優先金額加上截至贖回日止應計但未支付股息(「股息」)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境外優先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為1,203,000,000美元。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將為1,269,165,000美元(即(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203,000,000美元及(ii)股息66,165,000美元的總和)。

贖回款項的支付應當符合條件的規定。該等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與Clearstream Banking S.A.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人士。

在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於贖回日本行不存在已發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向持有人發出贖回通告.....2022年7月29日

贖回日.....2022年9月19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2022年9月20日下午4時正後

如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